

个案（二）

相关范畴：交通执法

主要指控：行为不当、疏忽职守

投诉结果分类：并无过错

投诉个案背景

事发当日，投诉人驾驶私家车与前方掉头之的士相撞，的士司机头部受伤送院。投诉人的外甥女恰巧在邻近的小巴士站目击事发经过。一名警员（被投诉人）到场调查后，认为投诉人事发当刻应注意到的士掉头，但他未有实时停车，遂控告投诉人不小心驾驶，而投诉人的外甥女则被列为控方证人。之后投诉人在庭上表示，由于当日的士突然从大厦一侧出现，令他反应不及，在疑点利益归于被告的情况下，投诉人最终被判无罪。事后，投诉人对警方提出数项指控，包括以下两项：

【指控一：行为不当】警员偏袒的士司机，并无对他作出检控；及

【指控二：疏忽职守】警员误将投诉人的外甥女列为控方证人。

调查及审核结果

有关指控一，投诉警察课查证事发现场没有竖立「不准掉头」的标志，故的士司机并无违规。另外该课认为涉事警员当时根据两车的距离和车身的损毁情况，推断出两车相撞的位置，从而怀疑投诉人不小心驾驶，有关处理手法实属恰当，所以将指控分类为「并无过错」。至于指控二，调查显示投诉人的外甥女是自愿签署控方证人传召书并出庭作证，而投诉人在庭上亦未有对证人名单提出异议，因此该课将指控同样分类为「并无过错」。

投诉人不满结果，要求投诉警察课复核。就此，该课安排与投诉人会面，但投诉人未有现身，并于事后拒绝回复该课。因投诉人未有提出新的资料或理据，所以该课维持投诉调查结果不变。监警会同意该课的决定。

监警会的观察

尽管监警会同意上述个案的调查结果，但会方发现投诉警察课在回复投诉人的信件中，只集中阐述投诉人有权要求将其外甥女列为辩方证人，却未有解释为何警方将其外甥女列为控方证人的安排属「并无过错」。因此，监警会要求投诉警察课向投诉人再次发信，详细解释分类的理据，以释除投诉人的疑虑。

在现行条例下，如投诉人不满投诉调查结果，可要求复核。在复核过程中，投诉警察

课除了会审视处理投诉的程序是否恰当，以及所有证据是否获得充分考虑外，也会视乎个案有没有新的观点或证据，在有需要时再向当事人录取口供。复核结果亦必须经由监警会审视，最后由监警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。以上程序有助确保对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公平、公正，令投诉结果不偏不倚。

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

二零一七年十月